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

## 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第 1 次聯繫會議」宣導事項

### 壹、校園性別事件：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經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教育部依據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授權規定，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更加明確之規範，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規範實習生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

1. 性平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列入教師之定義，重視實習指導關係之權勢不對等，應由學校落實實習生之性騷擾防治責任，並應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當實習生遭受性騷擾，行為人為實習指導人員時，適用性平法規定，經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調查並依性平法處理；行為人為其他人士，應由雇主落實調查及防治責任。學校也需依性平法第 25 條規定，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

#### (二) 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項

1. 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防治準則按未成年學生及成年學生，分別例示該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之範圍，即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關係界線。
2. 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3. 在成年學生方面，校長及教職員工與學生雙方存在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若有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

為或發展情感關係，即有不能公正客觀執行教育工作、影響學生平等受教權利之問題，應受專業倫理之規範。

### (三)修正校長為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管轄權歸屬

配合性平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修正為「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按事件發生以認定管轄之原則，修正以「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 (四)提供被害人協助及保護措施

1. 為保障被害人之權益，學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依被害人申請或性平會評估，予以中止或迴避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工作機會之關係。
2. 為避免議處權責單位於裁量議處決定時，僅考量行為人單方答辯，而作成減輕性平會所建議之處置，致影響被害人權利，增訂在行為人議處過程中，應提供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實現處置之公平正義。

### (五)明定調查小組成員資格及調查程序重大瑕疵之參考基準

1.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之調查事實至關重要，為防堵由不適任調查人員執行應客觀、公正、專業之調查程序，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增訂「違反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刑事或行政法律或法規」者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2. 性平法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包括：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等。

### (六)增訂主管機關處理申復之運作細節與規範

為使申復管道更為友善，降低被害人對學校處理申復之不信任感，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除向學校提出申復外，得選擇逕向主管機關申復，由主管機關受理申復，並已於防治準則訂定處理程序。

二、防治準則修正發布後，請各校修正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後公告周知，以

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建立性別平等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 三、依防治準則第 32 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將處理結果(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請各校依規定於處理結果通知函載明事實認定、處置措施、議處結果、有無附調查報告及申復資訊，以避免後續救濟產生爭議。
- 四、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0124626 號函，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茲屬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得依法請求學校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會議紀錄與完整調查報告，學校應予配合，社政主管機關自應依法保密。
- 五、學校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欲通知服務學校或他校通報窗口，應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交權責通報人員進行通報作業；倘學校人員欲依性平法第 31 條進行檢舉，應填寫「申請/檢舉調查表」交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以啟動調查程序。爰「校安事件告知單」與「申請/檢舉調查表」具有不同之用途及功效，請宣導周知避免誤用。
- 六、重申教育部 106 年 2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14333 號函，鑑於各級學校屢因「社政通報」或「校安通報」其中一項漏未或延遲通報，而有受罰之情事，爰學校之通報權責人員宜整合為校安通報人員統一辦理。
- 七、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以確保兒少聲音、意見能充分傳達，建請辦理各項兒少相關事務，宜納入具兒少權益意識之學生代表，俾利學生參與各項計畫擬定及推動之機會與管道；於各類校安事件處理程序結束之後，新增學生回饋機制，以作為處理相關事項修正之參考；或學校在調查或處理兒少相關事務過程中，無論是校園霸凌、體罰或性別事件調查等，應提供友善的空間與環境，或由家長陪同，在確保兒少隱私與個資維護前提下，充分表達其意見，並鼓勵主管之各級學校於涉

及兒少權益之相關委員會中，增設學生代表之席次。

- 八、請各校確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8 日公布實施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依所規範之消極、積極資格組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依規定執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任務，另遵照所訂定之會議召開、決議方式，以維持性別平等教育各項事務之推動。
- 九、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懷孕學生辦理休學之相關事宜，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之後段但書「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爰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修業年限，仍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之規定辦理，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 2 次為限。請各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依據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1470 號函，訂定之「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得納入辦理新建、整建廁所及宿舍，檢視其空間符合性別友善原則之參考。
- 十一、因應性平法公布施行 20 週年，教育部規劃於 4 月 20 日至 4 月 28 日假華山文創園區於辦理「Room XX」特展活動，期間同步辦理論壇、戲劇/繪本工作坊等相關活動，活動詳情可點選「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網站並提供相關教學之參考示例，提供各級學校教師得依適性、適齡實施性別平等之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請加強宣導，並辦理相關活動，以響應「420 性別平等教育日」。

## 貳、體罰事件

國教署 113 年 2 月 5 日、7 日函轉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範本在案，本次注意事項修正，以維護校園安全為前提，進行全條文討論及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維護教師管教權」，增列「阻卻違法事由」，保障教師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之必要管教行為，以及採取避免自己或他人、身體等緊急危難，不予處罰。

- 二、「保障學生相關權益」，增列參與校園安全檢查人員之保密義務，保護學生個案特定身分。
- 三、「鏈結學校家庭及社政單位」，增列脆弱家庭或難以發揮輔導管教功能家庭，連結社政資源，協助家庭教育輔導、諮詢及福利服務之連結。
- 四、「強化校園安全檢查機制流程」，明列學校得對有危害他生命、身體之虞的特定身分學生，或發現、接獲通報學生有危害他生命、身體之虞之情形時，進行必要安全檢查。